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杨之诚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王波先生、肖章林先生、周进群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3、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龙基、查晓斌、李勉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